

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組織規程設置「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程事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、各學程(專班)主任及專任教師所組成，院長或學程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審議人社院各學位學程之規章辦法。
二、審議人社院各學位學程之教學、研究、招生、系務發展、課程修訂、課務安排、經費使用、學生事務及其他與系務有關之各項議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(含)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開會研議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